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 XTC New Energy/Orano-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 51% 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 Orano SA 按 49% 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的生产

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 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 Orano SA 按 49%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欧洲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Vogels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钨新能持股比例 100%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1,218.62                 | 1,174.99                  |
| 总负债  | 8,695.30                  | 793.50                    |
| 净资产  | 25,148.14                 | 381.49                    |
| 项目   | 2024 年 1 月~12 月<br>(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12 月<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954.52                 | 880.17                    |
| 净利润  | 355.86                    | -377.41                   |
| 审计机构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br>合伙)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br>通合伙)      |

(二) 法国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Orano – 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30 Rue l' Hermitte 59140 Dunkerque, France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设、拥有、资助和经营一家生产和销售电池制造材料的工厂，专门生产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制造的正极材料，主要（但不限于）为法国的电池超级工厂和其他电池制造商供货。以及更广泛地说，与公司目的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有助于其实现和可预见增长的任何金融、工业、商业、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欧洲厦钨新能持股比例 51%，Orano CAM 持股 49%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法国厦钨新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人民币 21,303.7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51.40 万元。因法国厦钨新能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权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提供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法国厦钨新能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对法国厦钨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权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权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符合 2025 年度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 2025 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